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1,492,999,974.1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2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140,442,930.37元，其中包括：（1）“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30,817,758.90元；（2）“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2016年1-6月投入26,594,250.14元；（3）“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2016年1-6月投入25,810.00元；（4）“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2016年1-6月投入14,285.00元；（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6年1-6月投入82,990,000.00元；（6）银行手续费826.33元。

此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8890012010090014373	3,910,738.9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	77460188000040108	1,997,375.2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0902020119245095490	420,101,552.3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19201507208	39,764.99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	23050162470000000014	310,153,587.32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1504833	12,904,277.47
合计：			749,107,296.3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定期存款与通知存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证实书号	起息日	存期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14200056081	100,000,000.00	94254	2016年6月21日	7天通知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14200055206	120,000,000.00	94231	2016年4月29日	1年期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14200055206	30,000,000.00	94238	2016年4月29日	1年期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08501420	50,000,000.00	94239	2016年5月12日	7天通

	公司海宁支行	0051323				知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14200051323	10,000,000.00	94245	2016年5月16日	7天通知
合计:			310,000,0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方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前述已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和其他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